



八旬翁一把菜刀做根雕

本报记者 王伊婧 江北记者站 吴红波



洪信惠正在制作根雕。（王伊婧 摄）

江北桥天水社区有一位老“手艺人”，他的家里“卧虎藏龙”，处处有惊喜：玄关处一条腾飞的“龙”颇具神韵，墙角下的“芦花鸡”活灵活现，挂在墙壁上的“龙虾”惟妙惟肖……这简直就是一个充满艺术气息的根雕陈列馆。更令人想不到的是，这些精美的根雕作品出自一位从未接受过专业培训的八旬老人之手，而且打造的主要工具只是一把旧菜刀。

洪信惠老人今年80岁，原先是某布厂一名技术科员，跟机械设备打了一辈子交道。退休后，喜欢“折腾”的洪信惠闲不下来，便在自家的阳台上种菜种花，时常外出钓鱼，还喜欢给社区老少变些小魔术。2009年，洪信惠与老伴搬至天水家园小区居住。当时，小区附近的江滨公园正在实施绿化改造，许多坏死树木被丢在一旁。洪信惠在公园里散步时看到它们后，灵光一现，“这些废弃树根变废为宝，可以制作根雕呀！”

说干就干，从没学过雕刻和美工的洪信惠砍下一截长得比较有特色的树根，开始尝试制作根雕。他将树根洗净、晒干、去皮后，设计造型。洪信惠从报纸上剪下各种动物的图案作为参考，再加上自己的想象就开始了创作。雕刻的工具就是一把菜刀。“那是我家老太婆在厨房用过的旧菜刀，我拿来磨了磨，发现使起来挺顺手，就一直用到现在。”雕琢完毕后，还要进行最后的上漆和晾晒。

洪信惠的“处女作”花费了20多天时间，雕的是许多活灵活现的小动物聚集在一棵树上情景。老伴看到作品后欣喜不已，连声夸赞：“蛮好！蛮好！”得到老伴的鼓舞，洪信惠的兴致更足了。在接下来的几年中，他一有空就去公园里捡拾树根制作根雕，至今已做了30多件，多数是动物，“再做两个就能凑齐一套十二生肖了！”老人自豪地说道。

洪信惠告诉记者，自从开始制作根雕，不但生活充实了，似乎身体也更健康了。“老年人要老有所乐，我觉得现在活得很开心。”老人笑着说。

电动车后脚踏暗藏“杀机”——骑车人被割断脚筋、血管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实习生侯沁言 通讯员李达勇）电动车后座下方，一般装有搁脚脚踏，但这两块小东西却暗藏“杀机”。6月18日6时40分，鄞州鄞县大桥西段一路口发生一起电动车相撞的交通事故，来甬务工的刘师傅被对方电动车上的后脚踏割断脚筋、血管，受伤严重。

据介绍，当时，刘师傅驾驶电动车在鄞县大道石碶村路段由西往东行驶。行至事发路口附近时，他从机动车道转入非机动车道，与迎面逆向驶来的一辆电动车侧面相撞。

这起看似不起眼的小事故，却给刘师傅造成了严重伤害：在碰撞的瞬间，他本能地放下原本搁在电动车上的双脚，以保持车辆平衡，结果他右脚的脚踝处，被对方车辆的后脚踏铁片划出一道很深的口子。后经医院检查，刘师傅的脚筋和血管被割断，骨头也受到重创。事故发生后，对方电动车驾驶人程某逃离现场，后被警方抓获。目前，程某因构成交通肇事逃逸，已被行政拘留。

交警告诉记者，目前市面上 80%以上的电动车安装了后脚踏，踏板超出车体宽度 10 厘米左右，一般由塑料制成，里面装了一块铁片用以加固。一旦塑料板破损脱落，里面的铁片就像两把刀插在电动车两侧，如果距离过近就易伤人。此外，电动车的停车支架也超出了车身宽度，两者都会在电动车驾驶中带来安全隐患。为此，交警提醒广大市民，骑电动车时要保持安全的距离，车辆零部件有损坏，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暗藏“杀机”的电动车后脚踏。（李达勇 摄）

违建房“埋伏”香樟林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陈红 乐科奇）前天，北仑区新碶街道组织力量，对岭南村内一处占地面积 300 多平方米、非法占用农耕地的违建厂房依法实施拆除。

这处违建厂房建在一片农耕地中，位置十分隐蔽，要踏过七扭八拐的田埂路，再穿过一片 3 米多高的香樟树林才能看到。若不是村民举报，很难发现。钢架厂房基本搭建完工，窗户、屋顶都已装上，外围地面还铺上了一层塘渣，准备为硬化土地打基础。据举报的村民说，违建厂房是端午小长假期间搭起来的，当事人打算用来做花木生意。

经调查，该建筑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属于违法建筑，工作人员当即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当事人答应配合拆除。工人先拆掉白色彩钢板，再用风焊机将钢架拆除。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对现场进行清理，恢复土地原有性质。

吃杨梅不吐核，危险！

本报讯（通讯员吕方伟）日前，一位吃杨梅不吐核引起肠梗阻穿孔的中年男子，在李惠利医院接受了手术治疗。

该男子来自慈溪。本月12日，他吃了30来只杨梅，连同核一块咽下肚，晚餐时又吃了几个汤圆。次日凌晨4时左右，他感到左下腹疼痛，但早饭后仍坚持去单位上班。14日凌晨，他感到腹痛、腹胀难忍，排气排便停止。到当地医院就医，医生认为是肠梗阻，以抗感染及对症支持治疗4天，症状未见改善。18日清晨男子转到李惠利医院。

医生检查发现，该病人结肠内有颗粒样团状物梗阻。经询问，当地居民吃杨梅有不吐核的习惯，说是可以清肠。梗阻原因清楚了。病人被及时送进了手术室。

据主刀医生吴胜东主任医师介绍，吃杨梅核引起肠梗阻或穿孔的病人，每年都会遇到，如果治疗不及时，会要命的。他说，老话有种说法，认为杨梅核能清肠，这个说法其实是不靠谱的。吃杨梅还是要吐核，以免带来不必要的痛苦。

被拆迁利益撕裂的婚姻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金萍 余亚亚

法律与生活

Fa Lü Yu Sheng Huo

对许多人来说，房屋拆迁不仅仅是一次物质利益的变化过程，它甚至是一块试金石，因为拆迁，各种纠纷和矛盾相应而生，原本纯粹的情感掺杂了杂质，并因此演绎出人间的百态。

据宁海县人民法院近日统计，因涉及拆迁利益的离婚案每年都呈上升趋势。去年，该院共审结离婚案 1000 余件，其中超过 10% 的案件与拆迁利益的争议直接有关。

闪婚，只为分得一杯羹

27岁的王某系宁波江北某村人，去年年底，他经人介绍认识了 22 岁的宁海姑娘周某。两个月后，两人便闪电结婚。

今年 4 月，王某来到宁海法院起诉离婚。王某称，两人草率结婚，其曾先后赠与女方项链等彩礼共计 3 万多元，但并未实际共同生活，要求周某返还彩礼。

宁海法院的法官在对双方进行调解时了解到，王某、周某认识两个月便匆忙结婚，与王某所在村准备拆迁有关。

王某当时认为，已婚者在拆迁时可获得更多利益，因此急于找人登记结婚。但两人登记后，经过详细询问，才知道村里已按照一定时间界限，对拆迁补偿款的分配作了划分，刚嫁过来的周某不能享受拆迁利益。

一边是想象中的好处没能拿到手，另一边是感情基础薄弱，两人的婚姻随之出现危机。

为了某种目的而缔结的婚姻，必定因这种目的无法实现而终止。

离婚，等到拆迁完成时

今年 4 月，宁海的何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与丈夫孙某离婚。她在离婚诉状中称，两人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丈夫还在酒后打骂自己，夫妻感情已经破裂。

承办此案的法官感到奇怪，因为去年秋天，两人曾经闹过一次离婚，只是那次，要求离婚的是男方孙某，起诉状中的离婚理由同样是性格不合，夫妻感情破裂。但当时何某坚称双方感情尚好，坚决不同意离婚，为此，法院驳回了孙某的诉请。

为何不到一年时间，有了如此大的变化？法官经过一番调查，找到了答案：原来，孙某、何某所在村准备进行改造，村民可以分得一笔为数不小的拆迁补偿款。孙某起诉离婚后，何某担心离婚后可能得不到补偿款，所以坚称两

人感情尚好坚决不肯离婚。如今，补偿方案已经公布，离婚与否不再影响补偿，何某无心再维持早已破裂的感情，立即到法院起诉离婚。

亲情，被拆迁利益击碎

15 年前，年仅 25 岁的李某认识了大她 5 岁的宁海人刘某。当时刘某刚离婚，还带着一个 5 岁的女儿，正值青春年华的李某不顾家人的反对，坚持嫁给了刘某。

婚后，两人生了女儿，还新建了房屋。但原本平静的婚姻生活最近突然出现了变故：去年，两人所在的村因涉及旧村改造，一家人可以分配到相当可观的拆迁补偿。

这本来是件好事情，谁知在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时，刘某与前妻所生、已成年的女儿，分别与拆迁部门签订了拆迁协议。李某因此认为，这损害了她和女儿的利益。但刘某表示，都是一家人，没有必要分得这么清楚。双方开始争吵，矛盾日益激烈。

最后，李某一纸诉状将刘某及其前妻的女儿告上法院，要求离婚并对财产进行分割。与此同时，李某怕财产被转移，还向法院申请查封了近 200 万元的拆迁款。李某的这一狠招不但出乎刘某的意料，也让他感到极没面子，本来不想离婚的刘某因此下决心与李某分手。

最终，在法院调解下，双方经过协

商，重新分别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调解离婚，小女儿由李某抚养。

遭遇拆迁，婚姻如何避免溃败

相比于一般的离婚纠纷，涉及拆迁利益的离婚案，大多难以调解。宁海法院民事庭的法官感叹道，拆迁带来的利益实在太，足以致使一些心理的变异。在巨大的财富面前，家庭成员之间极易心生隔阂，甚至矛盾激化，难以弥合。

涉及拆迁利益的离婚纠纷往往具有隐蔽性。在案件审理初期，双方都不愿透露各自真实想法和目的。由于拆迁补偿方案和最后的利益获得需要一定的周期，在相关离婚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往往态度暧昧，不愿接受调解，只为等待拆迁补偿的最终落实。

拆迁补偿还会影响到对孩子的抚养权问题。由于孩子在拆迁分配中往往占有一定的份额，双方当事人因此会争夺孩子抚养权，同时，也是在争取拆迁补偿。

面对因拆迁利益引发的离婚纠纷，一般意义上的劝解基本不起作用。法官认为，对于这类特殊的矛盾纠纷，在更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和法律依据出台之前，需要相关方面在补偿过程中，实施更为透明公开的拆迁流程，尽量完善操作方式，签订更为具体的拆迁协议，尽可能避免纠纷的产生，不让婚姻因此而溃败。

莫让城郊出租房成犯罪窝点

■法眼观潮

朱泽军

最近几年，我市基层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容留卖淫、抢夺、抢劫和聚众赌博等刑事案时发现，不少城郊出租房成为犯罪实施的场所和窝点，给城乡社会稳定、发展和治安形势带来了严重隐患。

城郊结合部出租房成为犯罪窝点，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随着各地经济迅猛发展，地处城乡结合部农

村城镇化进程日益加快，越来越多的农民纷纷迁入新建楼房，或到城区购置房屋居住，同时将空置的旧宅出租给外来人员，这在客观上为犯罪分子提供了场所。其次，城郊空置旧宅相对分散，地广人少，不利于公安机关检查管理，在一些缺乏有效治安管理机制的城乡结合部，犯罪分子便有恃无恐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此外，一些房屋出租人法律意识淡薄，往往只顾及自身的经济利益，明知一些承租

人在出租房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但为赚取房租，对违法犯罪活动视而不见，或眼开眼闭。也有少数出租人在刑案发生后，担心自己向犯罪分子提供住房而承担法律责任，不仅不愿配合公安机关对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查处，甚至对司法机关设置种种障碍，充当起违法犯罪的保护伞。

要有效解决城郊结合部中部分出租房内发生的违法犯罪现象，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对地处城乡结

合部的村镇应适时进行必要的治安专项整治，向广大村民以案释法，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引导他们认识到犯罪行为对社会所带来的巨大危害性，提高防范意识，从源头遏制犯罪现象发生；司法机关要帮助和指导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农村周边社会、生活环境治理整顿，对出租房实行动态管理，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建立防范网络，不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

我市成立刑事法律援助专家团

为进一步规范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升我市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水平，近日，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发起成立了宁波市刑事法律援助专家团，重点指导的办理法律援助过程中

的无罪辩护、团伙疑难复杂案、重大社会影响案等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专家团由来自我市 15 个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组成。

（市司法局）

北仑法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近日，北仑法律援助中心在当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了工作站。

据了解，目前已有 4 家律师事务所加入工作站，轮流指派律师驻守“岗位”，援助律师的工作职责为，接

受法律援助申请并进行初审，协助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法律援助中心报送相关材料，参与诉前调解及对法院委托的案件主持和解，协助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等。

（董小芳 鞠云翔）

老人去世留下大额存款 尽责亲戚如何求得继承

【案情】

余姚的沈老太年轻时，嫁给了铁路工人张某。由于自己没有生育，她和丈夫在 1953 年收养了一个男孩。

1999 年，丈夫因病去世。因与养子关系不和，2005 年，沈老太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其与养子的收养关系。法院审理后支持了其诉请，判决解除收养关系。

之后，沈老太和外甥屠某共同生活，屠某也尽力一直照顾沈老太的生活起居，并承担日常开支。2013 年 1 月，沈老太因病去世。

在整理沈老太遗物时，屠某发现沈老太在余姚某银行有两份存单，其中 2006 年存入 5 万元，2009 年存入 3 万元，采用整存整取的方式。之后，屠某拿着存单向该银行要求取出存款，被银行拒绝。

在多次沟通与协调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屠某向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银行支付存款 8 万元及该存款利息。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屠某是否享有对 8 万元存款的继承权。

屠某认为，沈老太无法定继承人，而自己沈老太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依据我国《继承法》有关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可以获得适当的遗产。所以，

屠某认为自己享有对沈老太遗产的继承权。

余姚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屠某要求银行支付存款，由于屠某非沈老太法定继承人，而且无证据证明自己对沈老太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因此判决驳回屠某的诉讼请求。

屠某败诉，不仅因为证据不足，还存程序上的欠缺。在现实生活中，银行对于存款人死亡后留下的存款，必须由继承人凭相关证明进行支取。由于屠某不具有继承权，如果想继承存款，首先应向法院提起无主财产认定诉讼，由法院确认财产是否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法院受理后经审查核实，发出财产认领公告，满一年如无人认领，再判决认定该财产为无主财产。之后，屠某可再向法院提起继承权诉讼，由法院审理认定屠某是否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从而判定是否可以分得适当的遗产。如果法院认定屠某尽了赡养义务，其可持法院判决要求银行支付存款。

（张海霞）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 100 号 华南大厦 20 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